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聯席保薦人(代表本公司)尋求下列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I.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新申請人士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目前及預期將繼續留駐中國。目前，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蘇嘉敏女士常駐香港，但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均非常居於或留駐香港。聯席保薦人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聯席保薦人已獲得聯交所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本集團將確保彼等一直遵守上市規則。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李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洪芳女士。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或電郵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集團與聯交所溝通；
- (b) 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該顧問亦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期間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另一溝通渠道；
- (c)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會成員，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將採取以下政策：
 - (a)各執行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 (b)各執行董事外遊時，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
 - (c)各執行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及
- (d) 全體非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前來香港，並可於有需要時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有關成員會面。

II.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發行人的一家公司秘書須為常居於香港的人士，具備履行發行人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知識及經驗，並符合下列規定：

- (a) 如發行人於1989年12月1日已經上市，該秘書須於該日任職為該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 (b) 該秘書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普通會員、香港法例第159章《執業律師條例》（「《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或
- (c) 該秘書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該等職務的個別人士。

目前本集團所有業務均以中國為據點，且預期本集團於可見未來不會在香港留駐足夠的管理層人員。因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擁有足夠知識和經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極為重要。

本集團已委任洪芳女士及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由於蘇嘉敏女士為特許秘書且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與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並常居於香港，故合資格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儘管基於洪芳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見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董事認為洪芳女士有能力履行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惟洪芳女士並非常居於香港，亦非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或執業律師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故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因此，聯席保薦人（代表本集團）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包括居住規定，而聯交所已授予有關豁免，本公司並已作出下列安排以符合該等規定：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有規定的聯席公司秘書蘇嘉敏女士將協助及指引洪芳女士，致使洪女士能獲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知識及經驗，從而履行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職責。本集團亦已委任蘇嘉敏女士為本公司替任授權代表；
- (ii) 洪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兩名法定代表之一，任期自2011年2月18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三年之日止。該期間應足以讓洪芳女士獲得聯交所規定之有關知識及經驗；

豁免遵守上市規則

- (iii) 本集團將進一步確保洪芳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使其熟知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需履行的職責。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已向洪芳女士提供有關上市規則之培訓。此外，洪芳女士將致力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熟知上市規則；
- (iv) 洪芳女士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首個任期屆滿後，本集團將評估洪芳女士之經驗，決定彼是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資格以及是否需要繼續安排協助，使洪芳女士出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之規定；及
- (v) 本集團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合規顧問，於上市日期至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派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務年度的年度報告當日期間，作為本集團與聯交所的另一溝通渠道。

本集團明白，如蘇嘉敏女士於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內不再協助及指引洪芳女士，聯交所可能會撤銷豁免嚴格遵照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豁免，包括居住規定。

III. 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訂立的若干交易於上市後屬於本集團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聯席保薦人已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其他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